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4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三年期(可转让)、98天、357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30,000	4.125%	—	三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15,000	3.45%-3.85%	—	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107期	15,000	4.45%	—	35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3日
产品期限	2023年6月3日到期,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4.1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6月3日

2.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7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13日
产品期限	98天(可选择自动续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3.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7月6日

3.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107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7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28日
产品期限	357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4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7月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将进入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5,556.29	779,049.12
负债总额	497,280.35	355,236.56
资产净额	398,275.95	423,812.55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135.36	207,684.4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60,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69,554.88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4,200	60,000	468.79	264,2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76	-
3	银行大额存单	96,400	-	-	96,400
合计		430,600	70,000	491.55	360,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6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9,4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19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5,019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安全生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5.6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长江传媒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10,0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19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友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印刷油墨、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对氨基苯磺酸、氰尿酰氯、苯胺、2,2'-二羟基二乙胺经营(限票面,有效期至2020年9月15日);生物有机肥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塑料、橡胶、农产品、润滑油、红木家具、木材及其制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焦炭、通讯器材批零兼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26.69	49,550.01
负债总额	51,296.57	49,400.31
净资产	230.12	149.70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98.66	77,754.25
净利润	80.42	-18,10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上述期间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股份总额不超过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下述方式及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1)设立保险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保险资管计划出资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受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大宗交易后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受让价格为0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股票价格及各账户过户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基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考量,有助于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的开立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4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9,615	4.38%	非公开发行取得:7,012,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科	11,709,615	4.38%	为张元超之父
第一组	张元超	0	0%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1,709,615	4.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科	2,549,959	0.95%	2022/7/1~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17.10-18.10	45,318,738.86	已完成	9,159,656	3.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利群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权益分配实施后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7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群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利群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7月12日(含2022年7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咨询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和飞利浦北美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飞利浦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UMTS和LTE蜂窝通信模组及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发起337调查,并申请ITC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及其他多家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2022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的规定。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决结果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获悉ITC最终裁决结果,对于行政法官的初步裁定不予复审,终止调查。即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的规定,飞利浦公司申请的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请求并未获得ITC批准,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

至此,公司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本次337调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1.5~2.9%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2022.7.7至202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2天,(2022.7.7至2022.8.8)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1.1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4%/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4,668.21	55,025.63
负债总额	1031.09	1,5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13.34	52,6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6	2,932.23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2%,公司货币资金为11,754.04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55.30%。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10,000	2,396.00	6,500
合计		6,500	10,000	2,396.00	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5,000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59号理财产品、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61号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8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计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59号理财产品	100,000	362天	银行理财产品	4.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61号理财产品	15,000	362天	银行理财产品	4.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62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59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59号理财产品
委托单位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00万元
风险评级	PR2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存款期限	362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5日

2.中信银行产品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61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61号理财产品
委托单位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5,000万元
风险评级	PR2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存款期限	362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907.86	2,059,991.99
负债总额	916,952.29	854,377.12
净资产	1,212,983.39	1,200,523.5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157.81	196,905.3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6,432.10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1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8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2022年3月26日起12个月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是依据公司2021年经营状况进行的合理同步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智赢稳健定开系列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41.24	0
2	中信银行智赢稳健定开系列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2,663.05	0
3	中信银行智赢稳健定开系列3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3,128.77	0
4	农业银行2021年第2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	473.00	10,000
5	农业银行2021年第2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5,000	–	2,128.50	45,000
6	农业银行2021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	–	1,440.01	30,000
7	农业银行2021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	–	10,000
8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316期	45,000	–	–	45,000
9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316期	5,000	–	–	5,000
10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59号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1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61号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425,000	165,000	10,474.57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19,500万元到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19万元到6,419万元,同比增长3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03万元到5,803万元,同比增加30%到41%。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27万元到8,327万元,同比增加64%到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03万元到5,803万元,同比增加30%到41%。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27万元到8,327万元,同比增加64%到7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6.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72.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推进战略目标落地,加大市场开拓,积极提高产能产量,公司主营产品中集成电路靶材和稀土系列产品产销量增加,带动公司整体效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3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元/股,最低价为2.5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06,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03%,成交最高价为2.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5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06,1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